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连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成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836,726.26	126,257,210.73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9,017.29	14,024,418.08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91,230.08	13,385,182.81	−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83,011.74	−92,947,202.29	−2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37%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8,725,733.44	2,045,383,667.36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1,238,482.72	1,137,804,187.93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6,47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2,13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380.99	主要是疫情期捐赠湖北省慈善总会 200 万元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6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813.57	
合计	1,357,78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9%	58,961,760	0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2%	26,968,24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5.63%	12,624,331	8,464,331		
李长明	境内自然人	2.16%	4,850,068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4,000,000	0		
李慧霞	境内自然人	1.57%	3,513,685	3,513,685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3,181,805	3,181,8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3,174,302	0		
王卒	境内自然人	1.26%	2,827,500	2,82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0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961,760	人民币普通股	58,961,760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68,240	人民币普通股	26,968,240
李长明	4,850,068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4,302	人民币普通股	3,174,3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3,575	人民币普通股	1,933,5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129	人民币普通股	1,614,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7,8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久远集团、锐锋集团系中物院全资控股的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22,790.00	−100.00%	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1,988,926.28	7,937,003.21	51.05%	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0,654,750.25		100.00%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77,465.31	2,697,451.79	36.33%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03,984,090.93	−100.00%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477,535,935.34		100.00%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5,356,893.00	31,091,845.56	−82.77%	主要是本期缴纳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973,671.43	22,328,775.56	34.24%	主要是本期收取客户订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11,469.36	903,872.45	−32.35%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31,570.05	−1,460,735.77	−45.92%	主要是上年 10 月归还长期借款，本期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其他收益	2,756,476.59	808,964.03	240.74%	主要是本期确认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13,965.89	4,026,575.34	−97.17%	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38,832.95	351.61	579756.36%	主要是本期捐赠湖北省慈善总会影响所致
净利润	9,096,610.86	14,164,963.64	−35.78%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及销售收款减少导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52,406.43	140,545.56	−919.95%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011.74	−92,947,202.29	−28.44%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5.27%，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 41.7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78.0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0.2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7.31%，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48.8%，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7.82%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761.50	96,416,685.29	−106.60%	主要是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00.00	−225,000.00	−447.56%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28.35%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久远集团的股东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正在筹划久远集团股权变动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一大股东的股东方筹划股权变动事宜	2017 年 03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7-01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	25,000	0
合计		25,000	2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连春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至 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春华先生、独立董事秦志光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保荐代表人龚晓锋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更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

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仅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 卒	田志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3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二)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 2020-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滟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雄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8,290,955.76	2,808,338,585.91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82,309.40	30,989,586.88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52,103.92	31,785,068.54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725,692.36	−51,235,588.08	−1,17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58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258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01%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48,249,539.25	26,047,764,064.96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2,317,720.36	3,234,933,867.83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87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34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93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64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44.48	
合计	430,20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50%	6,032,274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0%	3,630,000			
黄若彤	境内自然人	0.27%	3,300,000			
朱裕生	境内自然人	0.23%	2,780,00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1%	2,529,500			
黄丽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468,6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38,592,93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6,032,274	人民币普通股	6,032,274
陈永勤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4,264,7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
张文强	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
黄若彤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朱裕生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叶春明	2,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9,500
黄丽红	2,468,628	人民币普通股	2,468,6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43.65%，主要原因是本期清洁能源项目的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1.83%，主要原因是本期补充了流动性借款。

2.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0.97%，主要原因是上期部分清洁能源项目在建设期，投产后本期利息支出本期费用化引起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33.5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77.87%，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9.1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92.24%，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承接的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158,122.65 万元，合同工期 41 个月。该工程已完工，正在结算。

(2)公司承接的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孟洲坝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97,890.64 万元，合同工期 41 个月。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3)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总金额 195,600.00 万元，工程施工总承包金额 271,914.62 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4)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一期)”，投资估算总额为 280,625.81 万元，建设工程费用 168,618.64 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公司与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 72,591.17 万元，工程费用 52,857.60 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公司承接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金额为 273,401.3718 万元，该工程正在施工当中。

2.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 1,262.33MW。

投资建设的五家渠粤水电六师北塔山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因外送线路滞后等待全容量并网；奇台县粤水电北塔山风力发电场一期项目(50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和减持承诺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2018 年 01 月 04 日	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履行完毕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018 年 06 月 29 日	控制粤水电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对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除粤水电(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与粤水电重合的业务，建工集团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因目前尚未制定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建工集团在制定出可操作的具体方案后将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公告义务。2.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粤水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粤水电。如粤水电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粤水电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3.股权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保证不在新的业务领域与粤水电产生同业竞争情形。4.建工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粤水电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粤水电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5.上述承诺于建工集团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建工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粤水电造成损失，建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 年 09 月 11 日	对粤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易承诺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3 年 05 月 28 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